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1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告 陳珍蓉

蔣聖茵

蔣明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蔣國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4,7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蔣國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蔣聖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蔣國城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喪失期限利益，並需按年差別利率計付利息。詎蔣國城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114年6月4日，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5萬4,737元（包括本金23萬5,125元、前置利息1萬8,412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因蔣國城於113年11月30

01 日死亡，被告陳珍蓉、蔣聖茵及蔣明鴻為其合法繼承人，均
02 未聲明拋棄繼承，依繼承關係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3 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陳珍蓉、蔣明鴻則以：不知蔣國城生前債務狀況，直至
06 其過世時始知有負債，被告亦無多餘存款可與原告商談還款
07 事宜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被告蔣聖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繼承系統表、戶
12 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家事事件
13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富邦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客戶滯
14 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明細資料、歷史交
15 易大量明細資料及信用卡帳單（本院卷第15至33、71至88
16 頁）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陳珍蓉、蔣明鴻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並不否認，被告蔣
18 聖茵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
19 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20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22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23 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3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蔣國城於113年11月30日死亡，被告
25 陳珍蓉為其配偶、被告蔣聖茵及蔣明鴻為其子女，係屬合法
26 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業經本院查詢無訛，並有
27 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資料（本院卷第55至57頁）附卷可稽，
28 依上開法條規定，被告自應於繼承蔣國城之遺產範圍內，就
29 前揭信用卡消費債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30 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林勳煜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莊文茹

16 【附表】（金額：新臺幣）
17

| 計息金額 |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
|-----------|--------------------------------------|
| 6萬9,419元 | 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 |
| 16萬5,706元 | 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